

死亡之舞

(美)杜鲁门·卡波蒂 著

张增武 周嘉项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当代美国文学



残杀

[美]杜鲁门·卡波蒂 著
张增武 周嘉项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In Cold Blood

Truman Capote

根据美国New American Library 1965 版译出

当代美国文学

残 杀

(美) 杜鲁门·卡波蒂 著

张增武 周嘉项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375 印张 4 插页 313 千字

1987 年 7 月第 1 版 198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4,000

统一书号：10094·720 定价：2.80元

序

施咸荣

1966年，一部新型的长篇小说在美国问世，作者自称它为“非虚构小说”（non-fiction novel）。小说引起轰动，成为畅销书，评论家们和作家们都纷纷对这种新形式进行了讨论。事实上，所谓“非虚构小说”只是文学上真人真事小说（roman à clefs）的一种，但更接近于事实，换言之，也可以说是用小说的形式写成的长篇新闻报道。1973年，美国名记者汤姆·沃尔夫（Tom Wolfe）编选了一本名叫《新新闻报道》（New Journalism）的文集，收集了用同一体裁写作的著名作家盖·塔里斯（Gay Talese）、泰利·萨森（Terry Southern）、琼·狄迪恩（Joan Didion）、诺曼·梅勒等的著作（有不少是长篇的片断）。从此，“新新闻报道”也成了一个文学名词在美国流行。

所谓“新新闻报道”，沃尔夫把它的艺术特点概括为四点：一、一个场景紧接着一个场景的结构，用生动的形象反映事实；二、以第三者的观点观察人物的思想感情，深入到人物的内心世界，跟人物一起体验当时当地的真实感情。报道者不仅要仔细观察行为，还要理解和解释动机，也就是说在新新闻报道里要有对人物的心理描写；三、使用精辟的对话；四、要有匠心独运的细节描写。

例如诺曼·梅勒的特点是把历史和虚构混在一起，他的

《夜间大军》(The Armies of the Night)描写美国民众抗议侵越战争在夜间进军华盛顿五角大楼示威游行，作者本人也参加了。汤姆·沃尔夫也把这部作品当作“新新闻报道”，在他编选的文集里收入了该书的片断。但梅勒却通过副题称这本书为“作为小说的历史，作为历史的小说”。1977年，梅勒突然中止一部正在构思的“宏伟巨著”，采用本书作者卡波蒂同样的方法，收集了大量素材进行提炼加工，写了一部近百万字的巨著《刽子手之歌》(The Song of the Executioner)。该书于1979年出版，立刻引起读书界和评论界的注意，成为风靡一时的畅销书。这部书也与《冷血》一样，以罪犯为题材，写一个出入监狱二十二次的青年杀人犯盖里·吉尔摩的身世，盖里象本书的两个主人公希科克和史密斯一样，无故杀人，结果被判死刑，但作者认为这个刽子手犯罪的原因是社会造成的，因而对他表示同情。梅勒称《刽子手之歌》是一部“生活实录小说”，说社会上某些真实的事件在他的心目中跟他作为小说家所能想象和虚构的事件同样高于戏剧性和讽刺意味，因此把这些真实事件尽可能详细地描绘出来，就能正确的说明用虚构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活本身与小说有多么近似。因此，《刽子手之歌》虽是一部赤裸裸地描写现实的书，但它从内容到形式都称得上是一部小说。

梅勒的理论，实际上就是卡波蒂的所谓“非虚构小说”的理论，这种理论乃是美国著名犹太作家菲利普·罗思(Philip Roth)早在1961年在他的著名论文《写美国小说》(Writing American Fiction)里所提出的“事实与虚构混淆不清”的理论的引伸。罗思在文章里通过一个他亲身经历的故事形象地阐明了他的理论：

寒冬腊月的某天晚上，美国芝加哥城有两个十六七岁的少女外出看电影，一去不返。十天、十五天、二十天过去了，寻遍全城，却不见她们的踪影。有个女友在电影院里见过她们俩一面，有几个少年看见她们在电影散场后坐进一辆黑色别克牌汽车（但也有人说这是辆绿色的契维牌），此外毫无线索。冬去春来，冰雪融化，人们终于在西郊树林子的沟渠里发现了这两个少女的尸体，全都赤条条的一丝不挂。验尸官查不出死因，于是大众传播媒介（mass media）接管了这个案件，大肆宣扬。死者原来是家境贫寒的格赖姆斯家的一对姐妹花，姐姐叫帕蒂，妹妹叫巴柏丝。有家报纸甚至在副刊版面上给这姐妹俩每人画了一幅一英尺的彩色肖像，穿着短袜和蓝色斜纹棉布长裤，戴着头巾。死者的母亲在照片上哭哭啼啼地投入了当地某报女记者的怀抱，而这位女记者好象连打字机都搬到格赖姆斯家的前廊上了。她每天写出整整一版报道，讲这两个姑娘平日为人如何规矩，如何勤劳，如何上教堂，等等。电视节目里天天晚上都放映与这案件有关的特写镜头，例如采访死者的同学和朋友。一些十多岁的少女在屏幕上东张西望，忍不住想笑；一些男孩穿着皮夹克，一本正经的说：“对，我认识巴柏丝；对，她挺不错；对，她人缘挺好……”没完没了的这类新闻报道和电视节目，直到某一天有人投案自首。这是一个三十五岁左右的瘪三，名叫本尼·本德威尔。他平日游手好闲，靠洗碗盘糊口。他承认他和他的一个同伙跟这姐妹俩在一家小旅馆里同居了几个星期后把她俩杀害了。女孩的母亲听到这消息后，泪流满面地大骂本尼是骗子，坚称她的两个女儿是在看电影的当晚遭到杀害的。验尸官一口咬定被害者身上并无刚发生过性关系的迹象。这期间，芝加哥居民几乎每人都一天买四份报纸。本

尼·本德威尔把自己的每一小时经历都说清楚以后，被关进了监狱。这时，一些好心肠的人找到了本尼的母亲本德威尔太太，安排她跟死者的母亲会面，还帮她们照了像。照片上是两个胖胖的、劳动过度的老太太，正襟危坐让人照像。本德威尔太太为她的儿子道歉：“我从未想到，我的孩子会干出这样的事来。”但过了两、三个星期之后，她的孩子本尼却因证据不足而被保释出狱。他坐上一辆粉红色凯迪拉克牌大轿车，径直驶往某大旅馆去出席记者招待会。是的，他遭受到警方的种种迫害。不，他不是杀人犯；或许可以说是道德败坏，不过连这一点也在发生变化。他的律师说他打算学做木匠，而且去替基督教的救世军干活！当场有人邀请本尼到某夜总会唱歌（他会弹吉他），周薪两千美元——也可能是一万美元，我记不清了。我只记得，作为旁观者或者报纸读者，我忽然想起了这样一个问题：这难道是舆论界与公众的全部关系吗？当然不是——死了两个姑娘。然而，有一支歌曲在芝加哥流行起来：《本尼·本德威尔忧伤曲》。另一家报纸举办了每周测验：“你认为格赖姆斯家的两个姑娘是怎样被谋杀的？”被认为是最好的答案的将获奖。现在，金钱开始流向格赖姆斯家：数以千计的捐款来自全国各地。有家《太阳时报》在统计数字：一万、一万二千、一万五千元……格赖姆斯太太开始重新布置和装饰她的宅子。有个做厨房用具生意的陌生人答应向格赖姆斯家捐赠全套厨房新设备，格赖姆斯太太高兴得忘乎所以，对剩下的一个女儿说：“你想想，我要是有了那样的厨房！”最后，这位可怜的母亲去买了两只小鹦鹉（也可能是另一个好心肠的人赠送的）。一只取名帕蒂，另一只取名巴柏丝。这当儿，本尼·本德威尔（他当然还没有学会敲钉子）被引渡到佛罗

里达州去了，罪名是他曾在那里强奸过一个十二岁幼女。不久我自己也离开了芝加哥。据我所知，格赖姆斯太太虽然失去了两个女儿，她却有了一架崭新的洗碗机和两只小鹦鹉。

罗思讲完这个故事后说：“这故事的意义何在？它只是说明，在二十世纪中期，美国作家要做的，是对美国的大部分现实先理解，再描绘，然后再使它变得真实可信。这种现实使人目瞪口呆，使人恶心，使人恼怒，最后还使人的贫乏的想象力不堪忍受。事实不断超越我们的天赋，文化几乎每天都抛出一些使任何小说家感到羡慕的人物形象。”^①

罗思提出的这种所谓“事实与虚构混淆不清”的理论，为大部分美国作家和理论家所接受。美国文艺评论家雷蒙德·奥尔德曼 (Raymond M. Olderman) 在他的论后现代派的专著《越过荒原》(Beyond the Wasteland, 1977) 的序言中说，六十年代的美国作家鉴于事实与虚构混淆不清，一方面越来越感到现实的神秘性，另一方面也对现实失去信心，结果他们就脱离现实，去追求一种新的艺术形式来表达自己的经验和感受，于是产生了美国六、七十年代的以黑色幽默为主要特点的新型传奇小说，也称后现代派小说。这派小说家认为，事实既然与虚构混淆不清，现实也就成为超现实，结果作家一方面认识到超现实的无意识，另一方面又认识到自身的经历也可能是一种梦。因此当代的大部分小说往往富于梦幻色彩，着力描绘和反映个人与荒诞世界之间的冲突。

一般的小说既然着眼于描写超现实的神秘世界和荒诞世界（而且往往用夸张的黑色幽默讽刺手法），象杜鲁门·卡波

^① 菲利普·罗思：《读自己的作品及其他》矮脚鸡丛书 1977年纽约版，第110页。

蒂、汤姆·沃尔夫、诺曼·梅勒这派作家就走向另一极端，他们认为当今大部分作家既然已经背离现实主义，抛弃极好的社会题材不用，那么——拿沃尔夫的话来说——“新新闻报道”正好利用这些发生在现实生活里的社会题材来大显身手，使作家成为“今日的菲尔丁和巴尔扎克”。“新新闻报道”允许报道者在描写事实时掺杂自己的观察和想象，采用各种象征手法，在艺术形式上打破小说与非小说的界线。因此，所谓“新新闻报道”与“非虚构小说”实质上无多大区别。记者迈克尔·伍德（Michael Wood）甚至说：“虚构是描写事实的唯一形式。”他认为不存在什么“可知的现实”，只存在个人的观察。当代美国小说家、著名长篇小说《雷格泰姆音乐》（Ragtime, 1975）的作者道克托罗（E. L. Doctorow）^①认为文学不应该分为小说和非小说，只能总称“叙事文学”。报道事实不仅可以采用写小说的手法，而且也可以给人物增添无法证实的思想感情，插入作者想象出来的对话。他说：“在一个重视事实的世纪里，一个打破事实与虚构之间分界线的作家，同时也树立了个人思想的权威。”他的小说的特点是把真实的历史人物与虚构的情节交织在一起，让真人在虚构的故事情节中活动。

本书作者杜鲁门·卡波蒂（Truman Capote, 1924-1985）是美国南方作家，出生于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只受过中等教育，曾在《纽约人》杂志的美术部工作过，后来又在电视台当专栏作家，他早期的作品继承南方文学的传统，主要写梦境与现实交织、怪诞与恐怖相结合的所谓“南方哥特式小说”

^①道克托罗于1983年10月访问了我国，他的长篇小说《雷格泰姆音乐》的中译文发表在《外国文学季刊》1983年第1期。

(The Southern Gothic Novel)，代表作是长篇小说《别的声音，别的房间》(1948)和《草竖琴》(The Grass Harp, 1951)。1958年发表了中篇小说《在提凡尼餐馆吃早点》(Breakfast at Tiffany's)，主要用现实主义的笔触写一个南方少女只身来到纽约谋生而堕落，这是他前期的最优秀作品。1966年出版了长篇小说《残杀》(In Cold Blood)，写两个囚犯出狱后用极残酷的手段平白无故地屠杀了素昧平生的富裕农民一家四口。由于这个犯罪案件缺乏明显的杀人动机，被害的一家又是奉公守法的良民，案件发生后曾引起轰动，一时成为舆论中心。卡波蒂花了整整六年时间作了大量调查和无数次采访，访问了被害者的亲友和街坊邻居、警察当局和两个罪犯，最后还取得了罪犯的信任，他们就刑时特地要卡波蒂在场。作者煞费苦心，用一种独创的新体裁对这个案件的发生、发展和审讯过程作了生动的叙述和深刻地分析。这部小说先在《纽约人》杂志上分四期连载，卷首冠有编者的话：“文中的所有引语若不是直接引自官文记录，就是作者与有关人物谈话的实录。”小说很快就出版了单行本，立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少作家纷纷仿效，从此在美国当代文学中出现了一种带有美国历史、社会和美学特征的新的记录式文学：“非虚构小说”和“新新闻报道”。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大家对战争的残酷与危害记忆犹新，象纳粹集中营里对犹太人的大屠杀、在广岛和长崎爆炸的两颗原子弹之类的事件，使人们对资产阶级标榜的道德准则、宗教信仰和价值标准等等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怀疑。西方的知识分子于是开始对世界，对人生进行新的探索，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既不愿接受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和共产主义信仰，又找不到

其他的光明理想和出路，于是对人生和宇宙都采取了一种悲观的看法，认为自己是生活在一个荒诞的、敌对的世界里，是一个“局外人”，法国存在古义小说家加缪的长篇小说《局外人》，是这种观点最好的说明。他们认为社会是冷漠和残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疏远隔阂，而且往往互相残杀，象打死苍蝇一样杀人不眨眼。战后的欧美小说常以人的社会异化与自我异化为题材，但表现手法大多数是非现实主义的，似真非真。《残杀》中所描绘的事件，以真人真事为蓝本，它的主题又恰好与流行的严肃小说相近似。看，人性已堕落到何等地步！传统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念还值几分钱？社会怎么会产生象希科克和史密斯这样的冷血动物？他们的“冷血”性格是怎么形成的？这类犯罪案件和杀人凶犯在社会里是否有典型意义？1966年1月12日美国《纽约时报》国际版发表了一篇由爱略特·费里蒙特·史密斯（Eliot Fremont Smith）写的题名《被害人，杀人犯》（The Killed, the Killers）的书评，认为作者在写这本书时可能在考虑上述的这些问题，因此也要求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也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地思考。对中国读者来说，既然这是一部新闻报道式的生活实录小说，看了以后，不仅可以使我们对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文明作一对比，深入地思考一些问题，同时也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活动和社会问题增加一些感性的认识。

在拜利的一生中，他曾是一个可怜的、受尽虐待的顽童。也曾是一个无法无天、到处乱窜的流浪者。现在，他又成了十恶不赦的杀人犯。但是，无论他遇到了什么样的灾难，这个长得很象鸚鵡的金黄色大鹏总是飞到他的梦里来。它是一位护卫神，又是一位复仇者，它那巨大的利齿吞噬了他的许许多多的敌人。

当问到这个将被处死的人还有什么话可说时，狄克点了点头，说道：“我只想说，我并不感到痛苦。你们这些人正把我送到一个比这儿好得多的世界里去。”

目 录

序	施咸荣 (1)
第一章 死神降临	(1)
第二章 凶手之谜	(90)
第三章 真相大白	(195)
第四章 绞刑架下	(316)
后 记	(440)

第一章 死神降临

霍尔库姆镇位于堪萨斯州西部盛产小麦的平原地带。它地处偏僻，幽静美丽，素有“世外桃源”之称。在它的西面七十多英里处，是科罗拉多州的边界。这里的空气干燥、洁净，象在大沙漠上一样，通常总是万里无云的艳阳天；美国中西部以西的许多地区的气候差不多都是这样。这里的居民说话很怪，一语未了，总是带一种长期生活在大草原上的农民们所特有的鼻音。另外，霍尔库姆镇上的男人们大都爱穿瘦腿裤子，高跟尖头皮靴，看上去非常利索。村镇外是一片平坦的土地，视野开阔，牛羊成群。前不久，假如您有幸来这里观光，还能看见围绕着村镇的一个个乳白色的谷仓。这些谷仓式样讲究，优雅别致，简直可以和希腊的神庙相媲美。

假如我们站远一点儿来看霍尔库姆，当然也能看到不少引人入胜的地方。圣菲铁路从镇中心穿过，把这个小村镇里鳞次栉比的建筑群赫然分为两半。偶然有一两片小农舍在褐色的阿肯色河南岸依水而建（这条河的名字发音为“阿—肯—色”）。霍尔库姆镇北是五十号公路，东西两边的狭长地带是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和麦地。在霍尔库姆镇里，唯有几条没有铺砌的小街道最令人头痛。平时，这些小街道的路面上总是覆盖着一层厚厚的尘土；每逢雨雪过后，尘土便变成了没脚脖子深的烂泥浆，使人们几乎无法通行。街道的尽头，耸立着一座灰色的、

破烂不堪的老式楼房。尽管人们早已不来这儿跳舞了，但楼顶上的霓虹灯仍然拼出了“舞厅”的字样，几个无精打采的招牌也在一旁凑趣，似乎还在招徕舞客。有趣的是，在这座楼房旁边，还有一座老掉了牙的建筑物。在一扇肮脏的玻璃门上，印着几个与这座楼房的实际用途风马牛不相及的烫金大字：霍尔库姆银行。这所银行是一九三七年修建的。它的营业室早已被改造成了公寓的住房。霍尔库姆镇的第二所公寓同样是以破烂不堪而闻名的。因为学校的教师都住在那儿，所以人们又称它为教师宿舍。除了这几座楼房以外，霍尔库姆镇的大多数居民的住房都修有门廊，式样大致都差不多。

火车站旁边有一个小邮局。别看这个小邮局的办公室八面透风，已经快要倒塌了，里面却时常坐着一位骨瘦如柴的老妇女。她通常的打扮是这样的：上身穿生牛皮短衣，下身穿粗斜纹布裤子，脚上是一双轻便的牛仔靴。——邮局是这样的不景气，火车站也并不比它强多少。车站建筑物上的黄绿色漆皮早已脱落，给人一种忧郁的感觉。站长、副站长和其他闲杂人等虽然每天也按时点卯，但稍微漂亮一点儿的快车对这里却根本不屑一顾。普通客车一般也不停，既便停下来，也只是匆匆忙忙地卸下几件货物，然后便扬长而去。公路上的情况稍好一点儿，有两处汽车加油站：一处附设了一个供货不全的小杂货店；另一处旁边有家小咖啡馆，即“哈特曼咖啡馆”。哈特曼夫人是咖啡馆里的老板娘，她主要卖三明治、咖啡、口味绵软的烧酒，3·2度的啤酒之类的东西（和堪萨斯州其他地方的人一样，霍尔库姆镇里的人也总是喜欢喝两盅）。

这就是霍尔库姆镇的真实情况。哦，还忘了说霍尔库姆的

学校，那里有此地最漂亮的楼房。它的存在显示出霍尔库姆人的一种共同的、根深蒂固的文化教养，即孩子的父母们都希望自己的后代受到良好的教育。因此，他们往往先把自己的孩子送进幼儿园，然后再把他们送进这所具有现代化水平、师资力量雄厚的“名牌”学校。学校里大约有三百六十名学生，分别来自方圆十六英里的地方。一般说来，这些学生差不多都是富家子弟。居住在霍尔库姆的农场主几乎都是些外地人，有德国人、意大利人、挪威人、墨西哥人、还有日本人。这些人饲养牛羊，种植小麦、高粱、甜菜、草籽等等。本来，经营农业应该是堪萨斯州西部地区人们的主要谋生手段，但这里的人却往往把自己戏称为“天生的赌棍。”如果您仔细追究起来，他们便会争辩道：这里很少降雨（每年平均只有十八英寸的降雨量），灌溉问题令人头痛。尤其是最近的七年，老天爷格外“开恩”，几乎年年都是旱灾。芬尼县的农场主，当然也包括霍尔库姆的农场主在内，同样没能幸免。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的主要经济收入就不能只靠农业了，而要靠当地储量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因此，他们的日子仍然过得十分富足：学校里盖起了新房，农舍内舒适宜人，甚至高大的谷仓里也都装满了粮食。

直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中旬的一天早晨，几乎没有一个美国人——更确切一点儿说，几乎没有一个堪萨斯州的人听到过任何关于霍尔库姆的新闻。这种情形就象水在河里流、汽车在公路上跑、黄色的列车在圣菲铁路上奔驰一样平常；除非有什么意外，否则它们是不会停下来的。霍尔库姆镇大约有二百七十户居民，他们安居乐业，早已习惯了这种平淡的生活：干活啦，打猎啦，看电视啦，参加学校的公益事业啦，到教堂里唱

圣啦歌，去 4—H 俱乐部里聚会啦^①，等等。但是，就在这年十一月中旬的某星期日凌晨时分，几声钝响伴随着土狼歇斯底里的嚎叫声、干枯的滚草^② 在野地里打旋时发出的嚓嚓声和火车汽笛凄厉的呜咽声闯入了霍尔库姆的夜空。此时此刻，没有一个霍尔库姆人从睡梦中被惊醒。这是四声枪响。它沉郁的回声似乎宣布着六条性命的结束。此前，霍尔库姆镇上的居民关系融洽，很少互相猜忌，甚至于他们外出时可以不必锁门。但是，这沉闷的枪声却破坏了这里的和谐气氛——它不仅在人们心中燃起了彼此不信任的毒火，而且还使得霍尔库姆镇多年的老邻居突然间生疏起来，彼此见面简直如同路人。

河谷农场的主人赫布·威廉·克拉特这年四十八岁了。最近，经保险公司的体格检查，表明他的身体仍然是第一流的。他常戴一副没有镶边的眼镜，虽然个头儿不算高，却显得非常精干，具有男子汉风度。他宽肩膀、黑头发、方下巴、两排雪白的牙齿能咬碎核桃，自信的脸盘上洋溢着一种年轻人特有的朝气。他的体重约有一百五十磅，这和他在堪萨斯州州立大学农业专科学校毕业时的体重差不多。虽然他不如他的邻居——霍尔库姆的首富泰勒先生那样有钱，但他在霍尔库姆和加登城一带却也是大名鼎鼎。他曾经是新落成的第一监理会教堂的建

①4-H 的意思是：“头、心、手、身体。”因为这四个词的英文分别是：Head, Heart, Hand, Health，第一个字母均为 H，故称为“4-H”。

②滚草，产于美国西部地区。秋季其茎在近地面处折断，随风滚动，故名。